

# 王永慶「四房」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 —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親字第一八三號判決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本案事實

### 壹、原告之主張

本案為媒體大幅報導之「王永慶『四房』認親案」。原告主張其母林○○於民國四十一年間與王永慶交往，陸續生下原告三人，王永慶依二房子女名字輩分為原告命名。四十六年間王永慶另與訴外人李○○交往，原告生母遂與王永慶漸生嫌隙，終至分手，然王永慶在與原告生母分手後，仍不斷親自或派人探視並給付扶養費。原告母親在民風保守之年代未婚生子，難免遭人非議，故在親人勸說下，與訴外人羅○○交往進而結婚。原告跟隨母親進入羅家，羅○○並在明知原告三人並非其子女、而係王永慶子女之情況下，對原告三人辦理「認領」，使原告改姓羅。然王永慶在原告母親結婚後，仍持續給予生活費，並請其堂兄即訴外人王○○暗中協助。原告自懂事以來，即知生父為王永慶，每年寒暑假均北上與王永慶會面。王永慶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往生，原告亦在台塑老臣之安排下，瞻仰王永慶之大體。原告與繼父羅○○間並無血緣關係，羅○○對原告所為之認領，已經判決確認無效確定。

本件原告之起訴原本係請求已死亡之王永慶應認領原告，並依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王永慶之繼承人為被告。但嗣後變更起訴聲明，以「原告幼年時均為王永慶撫育，在原告生母結婚後，王永慶仍不間斷提供原告生活費扶養原告」為由，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 貳、被告之抗辯

原告並非王永慶之親生子女，王永慶亦未曾認領原告。又縱令原告係王永慶與林○○所生，依據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之民法，因原告自幼經羅○○撫養，已與羅○○間成立收養關係，其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已因原告被收養而中止。故原告請求確認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並無理由。

## 爭點

壹、原告與王永慶間有無血緣關係，為關鍵之事實爭點，法律上應如何認定？倘若本案之血緣鑑定必須被告配合受驗，今被告拒絕配合血緣鑑定，其法律效果如何？

貳、王永慶之行為是否為撫育原告，因而符合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後段「視為認領」之規定？

參、原告與羅○○之間是否符合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之民法規定，成立收養關係，因而即使原告與王永慶之間有親子關係，其與王永慶間之權利義務亦已因為嗣後之收養關係而停止？

## 判決理由

### 壹、原告與王永慶間有血緣關係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關係血統及子女之身分，與社會公益有關，法院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九五條第一項規定，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法院審判是類訴訟時，不以當事人提出之訴訟資料為限。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故為真實血緣之發現，法院自應依職權為相當之調查，不能因當事人一方之不配合檢驗，而使他方當事人受不利之判決。

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自屬原告重要且正當之方法。然親子血緣鑑定必須被告本身參與始可（如需被告之血液等），若被告拒絕提出，法院雖不得強令為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六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四三條、第三四五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命被告提出該應受之勘驗標的物，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斟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不利益。

本案經多位證人證稱原告三人與王永慶長年來保持互動，王永慶過世後台塑老臣並安排原告瞻仰王永慶大體，顯示彼此間有一般人所無之特殊關係。原告之一羅○源無論長相與神韻均與王永慶十分神似，被告之一王○○亦因此並不爭執原告羅○源與王永慶間有血緣關係。原告並舉證被告承認於王永慶之遺物中發現原告繼父羅○○於九十三年請求王永慶讓原告認祖歸宗之信函。且被告均知悉不配合 DNA 檢驗，可能會受到不利益之判決，卻仍拒絕受檢驗。法院斟酌上述情形及前述民事訴訟法規定，認王永慶確實為原告之生父，與原告間具有血緣關係。

### 貳、王永慶曾經撫育原告而視為認領

原告均在王永慶與林○○交往期間出生，每次生產，王永慶均送很多金塊，分手時王永慶給予林○○一筆錢等情，已據證人甲證述在卷。原告小時候係王永慶扶養，且王永慶曾約原告與證人甲吃飯，臨走時拿了一疊錢表示要給小孩，請

甲轉交予林○○等情，亦據甲證述明確。而證人乙、丙亦證稱王永慶與林○○分手後，繼續照顧三個小孩，拿生活費給林○○，在台北市買房子給林○○等語。以上均在在顯示，王永慶確有撫育原告之事實。且原告與王永慶之堂兄王○○互動頻繁，原告主張王永慶不方便以父親身分參與原告之活動，指派王○○暗中協助原告，並非子虛，王永慶對於原告之關心及照顧，顯然從未間斷，長期以來均有撫育原告之事實，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為認領原告，原告依法視為王永慶之婚生子女。

### 參、原告與羅○○間未成立收養關係

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前民法第一〇七九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依本條後段「自幼撫育為子女」而成立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者，須收養者有以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之意思而收養之，始能發生。若僅有養育之事實而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則被養育者，自不能取得養子女之身分。又收養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影響父母子女之權益至鉅，故第三人於訴訟中主張自幼撫養成立收養關係者，自應就扶養之事實，及收養者有以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之意思而收養之事實，負嚴格之舉證責任。

林○○未婚與王永慶生下原告，與王永慶分手後獨自照顧年幼之原告三人，嗣與羅○○結婚，原告跟隨母親進入羅家，羅○○當然成為原告之繼父，原告與羅○○間以父母子女相稱，因長時間之相處，自然培養出情同親生父母子女般之感情，然而尚不得以此感情即謂羅○○與原告間成立所謂法律上之收養關係。羅○○與林○○結婚後，迄五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始因原告唸小學在即而辦理認領手續，並未表示孩子要收養等情，已據證人證述在卷。此認領因羅○○與原告間無血緣關係，縱有認領行為，亦不發生親子關係，已經本院九十八年親字第五三號判決確認其認領無效確定。而自林○○接受王永慶之暗中協助、原告自幼與王永慶間互有往來，及羅○○於九十三年間寫信要求王永慶讓原告三人認祖歸宗等情觀之，羅○○顯然有意保留讓原告將來認祖歸宗，並無收養原告之意思。故羅○○與原告間並未成立收養關係。

## 評析

### 壹、「死後認領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

本案在程序上首先值得注意者，在於原告之起訴原本係請求已死亡之王永慶應認領原告，並以王永慶之繼承人為被告，亦即提起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之「死後認領之訴」。但原告後來卻變更起訴聲明，改為請求法院確認原告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此一變更背後顯然有著重大之訴訟策略及當事人利益的考量。

認領之訴之性質應屬於形成之訴，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的親子關係，須待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時始形成，並溯及於非婚生子女出生時生效，此一藉由認領

之訴而創設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之性質，在我國修法承認死後認領制度之後尤其明顯<sup>1</sup>。關於認領之形成權性質，實務上早就有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一八〇號判例可資參照：「非婚生子女除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外，與其生父在法律上不生父子關係，不得提起確認父子關係成立之訴」。民國九十六年修正民法第一〇六七條之立法理由中亦明白表示「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之規定，為避免誤認為有認領請求權存在始得請求認領，故參酌本條修正條文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五八九條及第五九六條第一項但書等規定，修正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之規定」，因此，舊法時代某些學者基於法條中「請求其生父認領」之用語而採給付之訴說的見解，如今已無必要。

本案原告從原先的「死後認領之訴」變更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法律上最大的差別在於強調：原告與王永慶間之親子關係，早在王永慶過世前即已因撫育事實而發生，並非透過死後認領之訴的法院判決才創設形成。進一步而言，本案原告可以主張：他們既然是在王永慶過世前即已與之發生親子關係，那麼他們對於王永慶之遺產繼承權便毫無疑義，王之全部遺產自其死亡時起就當然由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

相對而言，倘若原告維持原先之「死後認領之訴」，則即使其勝訴確定，卻仍然可能無法繼承王永慶之遺產。因為，民國九十六年立法院修正民法親屬編時，雖於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增訂「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的規定，但是民法第一〇六九條卻仍然維持原有之「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使原告在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後，由於不得影響生父之繼承人於生父死亡時既已取得之遺產權利，故無法繼承生父之遺產<sup>2</sup>。如此一來，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對於原告而言，往往僅有感情上認祖歸宗之意義，法律上之實益不大。

而關於本案原告主張王永慶生前即對原告有撫育事實，因此視為認領，臺北地方法院於本件判決中表達之下列見解，亦值注意：「非婚生子女如有經其生父撫育之事實，即足以發生認領之效力，其撫育時間之久暫與認領效力之發生無關。至撫育費並非不得豫付，倘依卷證資料，足以認定生父早已有豫付非婚生子女出生後撫育費用之事，自非不可視為認領（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意旨參照）。」

## 貳、民國九十六年民法關於「強制認領」制度的大幅修正

關於我國的「強制認領」制度（認領之訴），於民國九十六年前後有下列重大變更，對於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有極大影響，值得進一步討論。

<sup>1</sup> 林秀雄，我國與日本關於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台灣法學雜誌，97期，2007年8月，121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2年增訂三版，295頁。

<sup>2</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07年，322頁。

## 一、不再限於列舉原因，改採概括事由

民國九十六年修法前，民法第一〇六七條規定僅限於下列四種事由，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始得對生父請求強制認領：1.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2.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3. 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4.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如此採取列舉主義，嚴格限制非婚生子女藉由強制認領與生父發生親子關係之事由，雖然可以保護被告避免強制認領之冒濫，卻顯然不足以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而且在許多列舉原因以外，明明原告可以證明生父與非婚生子女有血緣關係之情形，卻被本條規定莫名排除其提起強制認領之訴的機會。這在 DNA 親子鑑定技術發達之後，問題尤其明顯。民國九十六年修法時，立法者將本條強制認領之事由修改為客觀事實主義之概括事由：「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值得肯定。

## 二、廢除不貞抗辯之規定

民國九十六年修法前，民法第一〇六八條規定「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亦即此時不得提起強制認領之訴，是所謂的「不貞之抗辯」。其立法目的的一方面在於強調善良風俗與道德，二方面在保護被告避免強制認領之冒濫，三方面則因為過去親子鑑定技術於此種生母曾與二人以上發生性行為之情形，難以確認何人為生父<sup>3</sup>。然而，此一規定對於無辜之非婚生子女欠缺保障，且單方面強調女性之善良風俗與道德，再加上現今之 DNA 鑑定技術早已能夠克服這種情形下的生父認定問題，所以本條規定在舊法時代便已受到強烈抨擊與質疑。民國九十六年修法時，立法院將之予以廢除，立法理由謂「現行條文以生母之不貞，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認領之權利，且只強調女性之倫理道德，不但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應以科學方法確定生父，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可資參照。

## 三、刪除強制認領期間之限制

民國九十六年修法前，依據民法第一〇六七條之規定：強制認領之訴必須於非婚生子女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提起，逾越期間後不得為之。此一期間規定或許寓有使親子關係早日確定之意，但是民法對於生父主動認領非婚生子女之「任意認領」並不設期間限制，卻對於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強制認領」設以期間限制，其背後是否有較為重視生父權益而輕忽子女權益的偏頗迷思？令人質疑<sup>4</sup>。民國九十六年修法時將本條規定刪除，其立法理由謂：「按諸外國立法例，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主義，故認領請求，悉任

<sup>3</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1，299-301 頁。

<sup>4</sup> 鄧學仁，親屬法修正後之親子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46 期，2007 年 7 月，156 頁。

法院發現事實，以判斷有無親子關係之存在，不宜再予期間限制，爰刪除第二項期間限制規定」。值得肯定。<sup>5</sup>

#### 四、增訂「死後認領」之規定

民國九十六年立法院修正民法親屬編時，於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增訂「死後認領」之規定，已如本文「壹」部份所述，此處不再重複。其立法理由謂：「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問題，現行法未有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列該規定，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爰增訂生父死亡時，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可資參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後段「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之死後認領規定，於今年（民國一〇一年）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六六條第一項亦有所規定：「認領之訴，有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者，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為被告」，明文增列「檢察官」亦得為死後認領之訴之被告。其立法理由表示：「因提起認領之訴之原因不一，或為繼承生父財產；或為請求生父扶養；或單純為認祖歸宗而提起，非必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轄事項有關，為使紛爭當事人有選擇之機會，同時符合現行法體制多由檢察官任職務當事人之立法例，並參考民法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為第一項。」

#### 參、從本案雙方攻防重點看現行法之疑義

從本案雙方的攻防重點來看，「死後認領」最大的實益往往在於「遺產繼承」。這也是為什麼原告要將其訴之聲明由死後認領變更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而被告則希望主張原告已與其繼父羅○○成立收養關係，因此與生父王永慶間的親子關係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包含繼承權）皆已停止。

因此，民國九十六年民法第一〇六七條修正增訂之「死後認領」制度，倘若因為民法第一〇六九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之規定，使原告即使在死後認領之訴勝訴後，仍然無法繼承生父之遺產，如此則死後認領制度對於非婚生子女往往僅有情感上認祖歸宗的價值，卻欠缺法律上繼承權利之實益，令人有為德不卒之感。若是參考日本立法例，其明文規定死後認領之子女得參與遺產繼承，即使遺產已由原本之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為其他處分，死後認領之子女亦得請求相當於其應繼分價額之支付<sup>6</sup>。在我國，倘若基於民國九十六年增訂死後認領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護非婚生子女權益，應該考慮將第一〇六九條但書之「第三人」做目的性限縮解釋，使其在

<sup>5</sup> 但是在死後認領之情形，立法政策上是否適宜允許非婚生子女長期拖延不提起認領之訴、造成其他親屬之身分關係或權利長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仍然值得討論。可參考鄧學仁，同前註4，157頁。

<sup>6</sup> 林秀雄，同前註1，125頁。

死後認領之情形，不包括生父原本之繼承人。事實上此一合目的性之解釋亦可符合第一〇六七條、第一〇六九條相互對照之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因為死後認領之訴之當事人為「非婚生子女」（原告）及「生父之繼承人」（被告），所以生父之繼承人在此一訴訟中並非「第三人」，而是「兩造當事人」之一。

我國實務上亦有法官注意到此一問題，開始嘗試透過解釋鬆動第一〇六九條但書對於死後認領之子女之繼承權之限制。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台上字第四五二號判決謂：「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不知為遺產，而被他人無權占有之繼承財產，嗣後始被發現時，該被認領之子女對之仍有繼承權。易言之，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亦即允許死後認領之子女在某些情形下仍然得以繼承生父遺產。最高法院此一見解未來之發展情形如何，值得吾人持續觀察注意。